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12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瑞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賢旭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6日114年度交字第129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法官 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虹賢